

是涉嫌重婚罪还是“被结婚”?

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一起冒名婚姻登记纠纷案并推动四部门联合出台省级规范文件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张慧 刘磊

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行政检察以‘我管’促‘都管’”为主题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五批),山东省临沂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婚姻登记纠纷案入选其中。临沂市某县检察院通过依法能动履职,让被冒用身份的杨某与他人解除了婚姻登记关系,得以正常生活。

莫名其妙“被结婚”,维权陷入死胡同

“我只和我的丈夫结过一次婚,怎么还涉嫌重婚罪?”2020年4月,在江苏省南京市做生意的杨某打算购买房产,遂与丈夫到南京市浦口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浦口区民政局工作人员经查询发现,杨某还和其他人存在婚姻登记记录,涉嫌重婚罪,遂报警。公安机关依法对杨某进行了传唤,要求其限期作出解释。

杨某是临沂市某县人,于2003年11月5日与丈夫梁某在该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并领取了结婚证。2004年,夫妻二人搬往南京生活,并将户口迁走。

民政部门系统显示,杨某的另一次婚姻登记发生在1999年7月15日,对象为一孙姓男子,登记地点也是临沂市某县民政局。

“我根本不认识他,时间也对不上。”莫名其妙“被结婚”,成了别人的妻子,杨某感觉很委屈。“肯定是身份信息被人冒用了。”带着这样的想法,杨某和丈夫回到老家临沂市某县,开始了自己的维权之路。

杨某首先来到该县民政局反映情况,请求撤销被假冒的婚姻登记,该县民政局以无法律依据为由不予办理。2020年5月,杨某将该县民政局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民政局颁发的其与孙姓男子的结婚证无效。法院认为,案件超过诉讼时效,裁定驳回起诉。

折腾了好几个月,杨某的维权之路陷入了死胡同。“如果事情解决不了,不仅影响名誉,买房、办理银行业务也都成了大问题。”2020年7月,杨某怀着忐忑的心情走进了当地检察机关。

打破“程序空转”困境,实质性化解纠纷

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的规定,已经发生法



办案检察官到民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并进行座谈

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当事人未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的,检察院不予受理。

“如果告知申请人需到法院申请再审后才可以申请检察监督,既耽误时间又不一定能解决问题。”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员额检察官张爱英告诉记者。针对杨某的诉求,该院没有一推了之,而是上报至临沂市检察院。

“检察机关有依职权监督的职责,特别是对老百姓的急难愁盼,要有能动履职意识。”临沂市检察院给出了这样的答复。

于是,张爱英和同事们迅速开展调查核实。他们前往杨某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调取了杨某两次婚姻登记对象的身份信息,对相关当事人、证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多次到该县民政局了解情况,最终查清了真相。

原来,1999年,孙某与无户籍的郭某同居后,为了解决郭某的户口问题及登记结婚,孙某找人帮忙,让郭某冒用杨某的姓名及户籍信息,到该县民政局办理了结婚手续。杨某与孙某居住在不同乡镇,两人素未谋面,杨某对此毫不知情。

检察官调查时还发现,当时帮助办理冒用身份信息一事的人已去世,而郭某于2001年与孙某分手后离开,去向不明。事情过去太久,很难根据现有规定查明责任,启动婚姻登记撤销程序。

到底怎样才能撤销杨某和孙某的婚姻登记?对此,该县检察院依职权开展行政检察监督,针对该县民政局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审查把关不严、存在违法登记行为,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民政局对杨某与孙某的婚姻登记宣布无效,并在山东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中予以标注,这起争议终于得到了实质性解决。

开展类案监督,推动冒名及虚假婚姻登记问题有效治理

案件办结后,临沂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婚姻登记类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严厉惩治婚姻登记违法行为。

临沂市检察院的类案监督工作引起了山东省检察院的高度重视。“这类案件涉及户籍、身份、婚姻登记等多个环节,受害人举证存在难度,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光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是不行的,必须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山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宋燕敬说。

2021年5月8日,在山东省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该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妥善处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若干意见》,为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多部门共同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规范指引。

据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介绍,2020年11月至今,山东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督促行政机关撤销了一批冒名或虚假婚姻登记案件,有效维护了婚姻登记秩序,为相关群众解决了严重影响生活质量的“老大难”问题。

法眼观察

□王子钰

收取快递是很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在我们熟悉的快递包裹上,除了快递单和封条,有时还会看到有一些二维码小广告。根据抽样显示,约6成快递包裹贴有小广告,有的诱导收件人拉人砍价,索取隐私信息,有的是虚假广告(据中工网5月19日报道)。

快递包裹上的小小二维码广告,看似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站在我国庞大的快递业务数量上,如果任由这些诱导点击、虚假欺诈的小广告随着快递包裹走进千家万户,“小小广告”有可能成为网络诈骗的“大大温床”,埋下社会隐患。

在这个问题上,快递公司应负起应有的责任。如果快递包裹是在运送过程中贴上了小广告,那么快递公司既超越了收件人的收件需求,又影响了收件人的收件体验,是快递服务的失职行为。如果快件投递前已经贴上了印上了小广告的内容,快递公司也应当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渠道向收件人做好提醒,避免上当受骗。

如果消费者因快递公司投放的虚假广告受到权益损害,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快递包裹广告绝不是可以随便一贴的,快递公司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罚款。无论是快递公司通过包装广告拓展业务,还是运输环节有员工贴广告“赚外快”,作为广告行为的参与者,快递公司必须遵守相应法规,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如果漠视法律、只求利益,任由这种快递盒上的“牛皮癣”肆意横行,快递公司将要面对的不仅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罚”,还将失去消费者的信任,最终被市场淘汰。

从另一个角度看,混乱无序、虚假欺诈的快递盒上的“牛皮癣”,在完善的法律制约、监督管理之下,完全可以成为广告行业的“新业态”。在有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广告公司与快递公司进行合作,向快件包裹上投放内容合规的广告,既美化了外观,又达到了营销目的,可以实现快递公司、消费者和广告公司的“多赢”。而在获得相应效益的同时,快递公司也应当提高运输服务质量,依托快件包装开展环保宣传,让小小的快递包裹上承载更多的美好。

把快递盒上『牛皮癣』变成广告行业『新业态』

案讯点击

出租屋里堆满“品牌洗涤剂”

本报讯(通讯员童画)出租屋里堆满假冒上海本土老品牌“白猫”“鹰马”的餐具洗涤剂以及送货单,却拒不认罪,还自称患有精神疾病。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尹某提起公诉。

2021年上半年,浦东新区检察院获悉该区一农宅中存在假冒餐具洗涤剂的违法线索,遂依据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会签的《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

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建议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同日,公安机关将尹某抓获,在尹某的出租屋里查获假冒“白猫”“鹰马”品牌的厨房清洁剂、洗洁精成品和半成品,共计60余桶,还有送货单、假冒标贴、空桶等物品。经鉴定,上述洗涤用品中含有的总活性物、去污力、菌落总数均不符合国家标准。

尹某到案后,不仅供述的内容多次反复,对犯罪金额的认定提出异议,而且假称自己

患有精神疾病。同时,由于涉案餐具洗涤剂属于易耗品,案发时,公安机关已无法从尹某的“下家”处查获实物,更是给案件办理带来困难。

案发后,浦东新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在摸清了尹某的心理后,检察官决定从客观证据入手突破案件。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案发现场进行多次细致搜查,使得查获的送货单从最初的8本增加到29本,并要求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固定网络聊天记录、送货账单据、转账记录

等关键证据。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下家”逐一核实涉案餐具洗涤剂商标使用、购入价格、商品质量等案件细节,再通过咨询正规代理商、走访销售场所了解正品餐具洗涤剂的销售价格,确认已销售和待销售的全部涉案餐具洗涤剂均系假冒的事实,同时将非法经营数额从12万余元追加到了23万余元。对于尹某患有精神疾病的理由,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对尹某及时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最终证明尹某在作案阶段以及案件处理时无

精神疾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检察机关最终查明,2018年6月至案发,尹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从他人处购入含“白猫”“鹰马”注册商标的标贴、空桶和化工原料,使用罐装器材、软水机等设备制作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厨房清洁剂、餐具洗涤剂对外销售,非法获利23万余元。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尹某无法自圆其说。日前,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尹某提起公诉。

夫妻盯上卖菜老人 支付假币换来真钞



近日,由江西省万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持有假币案一审宣判,法院以持有假币罪判处被告人义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胡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12月1日,万载县公安局查获义某、胡某藏匿在车上的53张面值100元的疑似假币。经中国人民银行万载县支行鉴定,这些钱均为假币。据义某交代,他无意间在公共厕所看见出售假币的广告,便以20元每张的价格购买了一些面值100元的假币。为了使用这些假币,他与妻子胡某专门趁着乡镇赶集日前往农贸市场,挑选年纪较大的摆摊人购买几十元的农产品,再用100元的假币换取找零的真钞。

近日,经万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义某、胡某共同持有假币5300元,因使用假币的数额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故二人的行为构成持有假币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义某、胡某到案后坦白,胡某系从犯,对二人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徐秦/文字 姚雯/漫画

为低价酒穿名牌“外衣”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李欣雯 张大真)“感谢检察机关对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和对企业的保护厚爱,今后我们也会注重加强对尧治河酒的商标和专利保护,争取让尧治河酒这张‘襄阳名片’走向全国。”日前,湖北省保康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湖北尧治河楚翁泉酒业有限公司,通报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的办理情况,并通过走访座谈、案例宣讲加强普法教育,帮助企业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2020年6月,家住保康县马桥镇的杨某在网上与江苏人王某结识,一来二去,同为白酒爱好者的两人成为了好友。一次闲聊时,他们发现将普通白酒伪造成知名品牌尧治河酒进行售卖,利润十分可观。二人一拍即合,搜集了注册商标为“尧治河1988”的内、外包装及白酒样品进行研究。随后,二人联系了江苏、山东等地制造假冒注册商标、包装盒、酒瓶以及原料白酒的厂家,

委托厂家生产制造“高仿”白酒的原材料,组织工人将假酒进行灌装、包装。杨某通过请人代销,抵账等方式,将370件“组装”的尧治河白酒,以每件1200元至1400元不等的价格在保康当地销售,涉案金额达48万余元。

“市场上有人卖假酒。”2021年2月,保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浏览“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时看到这条举报线索,立即向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经初步调查,执法机关

确认线索属实。该院遂迅速成立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就涉案白酒是否为伪劣产品、是否得到商标所有人认可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2021年3月29日,该案移送至保康县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迅速启动“侵害民营企业权益案件绿色通道”办理机制,在受案环节快速登记、快速流转,并将该案标注为“涉营商”案。同年4月1日,该院对杨某、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

定。随后,案件被移送至襄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杨某、王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购置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包装等,将廉价白酒包装成品牌酒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2021年7月,襄阳市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杨某、王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襄阳市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杨某、王某均表示认罪服法,目前判决已生效。

图说时事

广告

用设计讲正义

思考正义之美

文创系列产品定制合作·检察IP主题方案设计制作

联系人: 折晓达 18110032005 010-86423407 sxd@jcrb.com 可团购,可定制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